

福建又送上生育福利大礼包

医保政策内住院分娩零自付 无痛全报销

□本报记者 林颖

生娃住院要掏几千块、打无痛心疼开销……这些曾经困扰福建宝妈的烦心事,如今都被一项医保新政逐一化解。

7月1日起,福建省医保局、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出台的生育医疗保障新政(以下简称新政)全面落地。新政满月之际,记者走访多地医院,一个个鲜活案例正见证着这份“生育友好”的暖心升级。

政策范围内分娩费全额报销 真正“零自付”

“宝宝状态怎么样?母乳喂养顺利吗?黄疸退了没有?”7月29日上午,南平市第二医院妇产科护士长林青拨通了产后随访电话。电话那头,刚出院回老家建阳区坐月子的廖女士一边反馈产后身体与宝宝近况,一边感慨如今生育就医省心又省钱。

原来廖女士是武夷山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,7月在南平市第二医院顺产二胎,恰好享受到了生育医保新政。她算了一笔直观的对比账:这次分娩,医保政策范围内1800多元基础项目全额报销,个人仅承担政策外的导乐分娩项目等自选增值服务520元。而2023年2月生一胎时,医保结算后她仍自付了近千元。

“新政最大的变化,就是取消住院分娩起付线,医保目录内生育基础项目100%报销,实现了医保范围内项目‘零自付’。”林青介绍。哪些费用能全额报?林青列

出清单:顺产或剖宫产手术相关诊疗、基础床位、目录内常规检查检验、分娩镇痛(不含除外耗材),以及目录内药品和耗材——这些必需项目全在报销范围内。而特需单间、美容缝合、导乐分娩、亲情陪产等个性化增值服务,以及目录外、超限价药品耗材,则不在报销之列,由个人承担。

新政打消了育龄女性生娃的经济顾虑,让职工群体实现了“无忧分娩”。

财政精准兜底 开支大幅下降

和廖女士一样享受到红利的,还有泉州南安的戴女士。不同的是,她参加的是城乡居民医保。新政全面补齐了居民医保的生育报销短板,通过“三重保障+财政兜底”机制,让普通家庭的生育成本大幅降低。

7月,戴女士在南安市妇幼保健院顺产,医疗总费用4086.24元。经基本医保报销后,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,最终戴女士只承担了600多元陪产等个性化增值服务的费用。

“头胎生娃我花了两三千元,这次只掏了600多元,一下轻松很多。”戴女士坦言。

“新政下,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医保报销并叠加财政兜底,个人仅需支付目录外自选项目。新政切实缓解了普通城乡家庭的生育经济压力,是真正落到群众身上的民生红利。”南安市妇

幼保健院医保科工作人员张红梅说。

无痛分娩全额纳入医保 舒适分娩不再是奢侈品

生育体验升级,不只要省钱,更要关注就医感受。

2025年,我省将分娩镇痛项目纳入医保,但设定了50%的自付比例,不少家庭权衡开支后,选择放弃舒适诊疗。

新政实施后,分娩镇痛项目的自付比例被取消,舒适分娩得以惠及更多产妇,有效缓解了产妇分娩时的恐惧和疼痛带来的压力。

“宝宝会挑时候,踩着点来的。”7月27日,刚在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生完一胎的何女士打趣说。

这次怀孕后,何女士就一直关注省内的生育政策,得知7月起新政落地后,分娩镇痛项目费用能全额纳入医保报销,无须先行自付,就特别期待。

“我本人对疼痛特别敏感,这次产程十几个小时,我全程都使用分娩镇痛,按需追加了两次镇痛药量,感觉疼痛缓解了不少,对我帮助太大了。”何女士感慨地说。更让她欣喜的是,从前用一次分娩镇痛得花3000多元,若再追加两次镇痛药量,自己花的钱可多了,如今医保都帮她报销了。

据悉,随着政策普及,目前莆田学院附属医院里主动选择无痛分娩的产妇比例明显提升。新政的实施既守住了母婴安全底线,又体现生育友好的人文关怀,让

每一位孕妈都能体面、舒适地迎接新生命。

便民服务升级 保障关口前移

除了费用做减法,全省医保系统同步优化经办服务,全面提升生育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,优化新生儿参保登记流程,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,省钱的同时更省心。

福建省妇幼保健院产科副主任医师徐霞感触最深的是,现在新生儿参保流程大幅简化,为新生儿取好姓名后,产妇出院即可同步办妥新生儿参保手续,或通过闽政通APP的“出生一件事”渠道,在手机端办理,无须落户,无须跑大厅,实现“出生即参保、落地即享保障”。

“出生90天内参保的宝宝,从出生当天就能享受医保。”徐霞说,医保范围全面涵盖新生儿黄疸、新生儿肺炎、早产儿诊疗等早期就医需求,大幅减免新生儿住院开销,给宝宝筑起了第一道健康护盾。

一系列省钱又便民的医保举措落地施行,真切化解了过往生育路上的各类烦心事。据省医保局统计,新政实施首月,全省共新出生11945人,涉及政策范围内住院分娩医疗费用5912.31万元,全部由医保基金和财政承担。

在产后电话回访里,刚出月子的廖女士对护士长林青道出心底感受:“赶上了好时候。”这句普通产妇的心里话,正是此次生育友好新政最动人的注脚。

两片感冒药下肚 开车时差点没命

元凶“扑尔敏”被药监局要求修订说明书

□本报记者 李婷

明明睡了一整晚好觉,眼睛却在一瞬间不受控制地闭上——短短几秒,差点要了福州39岁网约车司机老蒋(化名)的命。

前段时间,老蒋驾车行驶途中突发强烈困意,短暂失神闭眼,车辆瞬间失控撞向护栏,导致头部擦伤,被紧急送往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急诊科。医生询问病史得知,老蒋因感冒鼻塞流涕,一早服用了两片酚麻美敏片(复方感冒药)。

“昨晚睡得挺好,怎么今天越开越困,前一刻还清醒,下一秒就昏过去了!”事后老蒋仍心有余悸。

感冒药为何成了“马路杀手”?“问题出在一种常被忽视的成分——马来酸氯苯那敏,俗称扑尔

敏。”该院药学部副主任药师黄毅婷解释,市面上常见的感冒灵、维C银翘片、氨麻美敏片、复方氨酚烷胺胶囊等复方感冒药,大多含有这一成分。它属于第一代抗组胺药。

这类药物能有效缓解打喷嚏、流涕、鼻塞等症状,但副作用也十分明显:极易引起头晕、嗜睡。这种嗜睡与普通疲劳截然不同,困意强烈且突发,即便在白天等红灯的间隙,也可能出现注意力中断甚至“微睡眠”。同时,药物会显著延长刹车、转向的反应时间,大幅增加事故风险。

黄毅婷表示,苯海拉明、异丙嗪等第一代抗组胺药也有类似作用。更危险的是,驾驶人往往对此

毫无察觉,这种“认知受损而不自知”的状态,正是药驾最致命的隐患。

针对这一长期被忽视的安全漏洞,国家药监局近日发布公告,对感冒灵口服制剂说明书进行统一修订,明确要求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、船,不得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

黄毅婷提醒,除了含扑尔敏的感冒药,还需警惕镇静催眠药、抗焦虑药,右美沙芬、喷托维林等中

枢性止咳药,布洛芬等非甾体抗炎药,以及降压药、降糖药等。

安全用药须遵循以下原则:服药前仔细阅读说明书,标注“服药后不得驾驶”或出现“嗜睡”“眩晕”等警示时,必须严格遵守;切勿自行加大药量,避免同时服用两种及以上复方感冒药;服药后至少间隔6至8小时再开车,老年人及肝功能异常者需更长时间;就诊时主动说明驾驶需求,医生会优先选择不易致困的药物。

福建卫生报 福建卫生报健康+

智能问药不踩坑!

戳卫小美 咨询药师



快速问卫小美